

目录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客户须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场外市场产品投资须知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使用须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指定交易协议书

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电子签名约定书

签署页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本公司主机在非交易时段（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以外）接受委托情况存在差异，可能造成您在非交易时段无法委托或委托后无法实时撤单的情况，您买卖或撤单委托的成功与否，以交易所返回的最终结果为准。您应重点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做好合理的投资安排，避免因无法委托或委托后无法及时撤单导致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

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条件单交易功能风险

条件单交易是指能够根据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自动触发预埋委托单的交易。您使用条件单交易功能前，应务必了解条件单功能使用方法及要求，接受并自行承担您账户内的全部交易结果。如因未按要求使用、功能使用有误、参数设置不合理、条件单委托与投资者自主委托冲突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当市场波动剧烈、流动性不足、市场行情信息延迟或不准确、数据传输异常、通讯线路或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发生时，可能导致条件单交易委托出现延迟、无效、要素有误、无法以预定价格执行、无法按预期价格成交、无法执行等情况，上述情况均可能给您带来风险。

8.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本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

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请抄写以上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的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主板股票。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您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

情形，您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您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您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您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您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您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您需关注主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您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您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您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

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主板股票投资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

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我公司披露主板股票投资的风险特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构成对您投资收益的担保，不能取代您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投资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应由您自行承担。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特别声明：

本人/本机构（投资者）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充分知晓并理解交易中存在的风险，自愿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并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法律后果及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的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主板股票。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您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您参与申购前应当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您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您应当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上市公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您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

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您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您应当关注主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您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您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您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主板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

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投资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我公司披露主板股票投资的风险特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构成对您投资收益的担保，不能取代您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投资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应由您自行承担。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特别声明：

本人/本机构（投资者）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充分知晓并理解交易中存在的风险，自愿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并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法律后果及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

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当您在参与证券活动时，请保持警惕，远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假冒仿冒证券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等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证券从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证书编号及所属公司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属于公开信息，可直接在中证协“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获取。为进一步保证信息准

确性，以防不法分子使用从业人员公示信息诈骗，请各位投资者在必要情况下联系我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84 予以核实是否是我司员工行为，以防上当受骗。我司提供的服务软件均可在公司官网（www.hx168.com.cn）下载，请警惕扫描各种来路不明的二维码和下载链接。投资者如发现或收悉相关情况的，请直接与开户营业部联系，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84 进行核实、举报。如不慎遭遇诈骗遭受损失，请您及时报警，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十一、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95584；

传真：028-86611771 ；

电子信箱：hxzqkhts@hx168.com.cn ；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请抄写以上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 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六）场内基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溢价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所场内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风险，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净值出现溢价的风险。

（七）因监管要求，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可能会面临品种转型的风险。

（八）ETF 等场内基金风险提示：

1、投资人投资于 ETF 等场内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人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 ETF 等场内基金的投资；

2、ETF 等场内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售，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查（核）并不表明其对 ETF 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 ETF 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4、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者关注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需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详细阅读产品法律文件，基金的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前往华西证券官网，或华彩人生 App，或基金公司官网了解产品详情，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请参考具体证券投资基金规定）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hx168.com.cn 基金专栏。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

网址：www.csrc.gov.cn，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址：www.sac.net.cn，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二层，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网址：www.sipf.com.cn，电话：12386（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本人/机构已经阅知并完全理解上述权益须知的内容。本权益须知构成《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之一部分。

场外市场产品投资须知

尊敬的场外市场产品投资者：

场外市场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场外市场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场外市场产品的基本知识

从交易的组织形式看，资本市场可以分为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场外交易市场是相对于交易所市场而言的，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

场外市场业务是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的证券业务。

本投资须知所指场外市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务融资工具、非公众公司股份/股权、有限合伙份额、金融衍生品及经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二、场外市场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场外市场产品比较复杂，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投资场外市场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场外市场产品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来揭示。投资人在购买场外市场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场外市场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合同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对场外市场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场外市场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产品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

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场外市场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场外市场产品的风险。

三、场外市场产品交易流程

投资者首次在本公司购买场外市场产品时需开立一个场外市场产品账户，并应阅知本投资须知。投资者在购买每一只场外市场产品时，应签署相应场外市场产品的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通过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交易软件并使用本公司客户账号按本公司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办理购买场外市场产品的手续。

本投资须知、场外市场产品合同、适当性匹配意见确认书或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某一场外市场产品的场外市场产品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产品文件”）。

投资者购买多个场外市场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场外市场产品的合同、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与本投资须知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产品文件，该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产品文件。

投资人在购买场外市场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场外市场产品的相关产品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场外市场产品。

本人/机构已经阅知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投资须知的内容。本投资须知构成《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之一部分。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使用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实际接受或使用本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向本公司申请使用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确保您充分理解，并根据您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独立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一、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购买产品的注意事项

1.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是辅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一种咨询建议，该咨询建议仅供投资者作投资决策时参考。投资者应在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谨慎地做出投资决定，一切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应向本公司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风险评估。

3.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应知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信息只限于本公司自有服务平台提供。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阅读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使用协议及相关子协议（如有）、证券投资咨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规则、产品收费标准、产品服务渠道等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在充分

了解产品或服务情况后，通过风险测评问卷，适当性匹配原则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4.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应了解作为服务及产品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投资者可以了解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做出理性判断。

5. 对于收费类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投资者应了解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收费标准和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签订产品使用协议。证券投资咨询产品费用应向本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人员或其他个人账户支付。

6. 投资者在接受本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承担使用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的风险及因该风险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对于附带向投资者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投资者单独作出协议约定、单独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情形，在投资者同意接受服务时，视为同意承担使用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及因该风险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签署本须知表示投资者本人已知悉并同意“附带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相关事宜。

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知晓从事本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应在充分考虑自己所能承受之风险前提下，自主、谨慎地做出投资决定，一切投资风险自担。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应当知晓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本金亏损、甚至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及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原始本金的亏损，也可能出现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情况。

在接受收费类的证券投资咨询产品前，投资者应先登录本公司自有服务平台详细了解该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收费标准、交易规则、风险揭示及仓位控制等相关信息。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要事先了解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提供的产品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可事先了解本公司之前推荐的证券或组合的过往成绩，但过往成绩不代表本公司的业绩承诺，也不代表证券或组合的未来表现。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前，投资者要清楚的认识到证券市场可能会发生的系统性风险（如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

力风险等）和非系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均有可能带来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投资者要充分认识到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只赚不赔的投资产品，理解并始终牢记“买者自负”的原则，理性投资，安全第一；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审慎投资，将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依据的公开信息、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风险；存在因工作人员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产品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投资者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动未及时通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可能会导致无法及时获取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风险出现。

因通讯故障或网络中断原因，可能会导致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无法及时向投资者传递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风险出现。

因证券停牌、退市或市场暴跌等市场因素，可能会导致投资者买入和卖出的价格与投资建议存在巨大差距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基本信息及证券投资品种相关知识及风险提示，可查阅公司网站 <http://www.hx168.com.cn>、自有服务平台、也可致电 95584 或本公司当地分公司、营业部的相关人员。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章节的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证券市场及证券投资咨询产品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风险因素，谨慎接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产品。

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免责声明

1、投资者在接受或使用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迫使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瘟疫、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登公司原因；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以及非因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其他状况。出现上述情况时，公司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投资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公司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双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投资者操作不当；
- (4)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平台（如微信、支付宝等）出现故障；
- (5) 其他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3、投资者在使用证券投资咨询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不对下列风险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来自他人匿名或冒名的含有威胁、诽谤、令人反感或非法内容的信息；
- (2) 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其他导致任何心理、生理上的伤害以及经济上的损失；
- (3) 非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产品及服务信息推送过程出现的延误、遗漏等现象
- (4) 其他因网络信息或投资者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

4、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处理违法违规内容，但其不构成在签署《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使用协议》中提及的投资者的义务和承诺。

本人/机构已经阅知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投资须知的内容。本投资须知构成《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之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交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 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上交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提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上交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 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上交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上交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上交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上交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上交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上交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上交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上交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上交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上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本人已经阅知并完全理解上述行为指引。

备注:深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行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下列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然人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 诚信记录；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 其他必要信息。

如因甲方不按照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拒绝接受其委托，乙方有权采取限制、暂停、终止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

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账户服务等措施。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为了保护甲方权益，当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最低类别投资者，乙方有权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账户服务等措施。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乙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甲方未在其基本信息（包括甲方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起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

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4.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5.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6.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内部制度要求，采取风险测评问卷等形式确认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甲方应当按上述要求完成相关测评。若因甲方未及时填写风险测评问卷等原因导致甲方风险测评结果过期，致使乙方无法完全了解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行为：

1. 限制、暂停、终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向甲方发送风险告知书、风险揭示书。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已充分履行风险告知、揭示义务，甲方在明知存在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仍坚持继续进行交易、接受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八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向甲方开户分公司、营业部所在地证券期货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款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六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

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如甲方在乙方开立有信用账户，乙方有权采取平仓措施，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向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报告。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得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网上委托包括网上常规委托、网上条件单委托等，甲方应了解网上委托的使用方法及要求，接受并自行承担甲方账户内的全部交易结果。如因未按要求使用、功能使用有误、参数设置不合理、日间委托发生矛盾冲突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

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2. 甲方未在其基本信息（包括甲方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起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限制甲方资金转账，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交易动机、关联关系人、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签署回执材料等；
5. 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
6. 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调查时，拒不配合调查，或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履行配合义务；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向甲方开户分公司、营业部所在地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

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附件一

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开展程序化交易(以下简称“程序化交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股票、债券、基金、存托凭证等证券程序化交易的,应当遵守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技术系统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开展程序化交易,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条件单交易功能进行的交易符合交易所程序化交易情形的,应当在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进行充分核查。乙方核查后,应及时向甲方确认,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若发现甲方报告信息不全或对其存有疑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材料补充或作出相关解释。甲方在收到乙方确认反馈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甲方应报告的信息包括:

(一) 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的会员/托管会员机构、产品管理人等;

(二) 账户资金信息, 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 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三) 账户交易信息, 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四) 交易软件信息, 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五) 联络信息, 包括甲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六) 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进行程序化交易,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交易软件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负责。

第四条 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达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 属于重大变更:

(一) 账户资金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二) 杠杆资金来源发生变更或者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三) 联络人发生变更;

(四) 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五) 主要交易策略发生变更;

(六) 交易软件信息发生变更;

(七) 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八)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 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 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 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如账户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第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告后, 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确认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监测识别和报告核查。对甲方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身份进行穿透核查, 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等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不按要求报告、变更报告相关信息, 或者报告信息不实的, 经乙方督促后仍不按规定报告、变更报告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核查的,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程序化交易申请、停止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拒绝接受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非法买卖、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用甲方报告的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乙方及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不得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密切配合，共同确保程序化交易相关技术系统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障交易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乙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可用性、安全性和合规性的监管要求，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与业务、市场需求相适应，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具备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乙方应就技术系统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满足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设置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应对技术故障和防范可能造成重大交易异常的情况。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系统风险评估、验证测试。甲乙双方可就技术系统接入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技术系统的相关功能应在上线使用前经过充分测试，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保留、报告测试记录和评估结果。

第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管理，识别、管理和报告甲方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督促甲方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配合证券交易所对甲方账户或交易行为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存在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甲方拒不履行或者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

（二）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核查和检查；

（三）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

（四）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五）甲方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乙方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

(六) 甲方拒不配合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的;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引发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或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 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 并及时向乙方报告。

乙方发现甲方程序化交易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 有权立即采取暂停接受甲方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处置措施, 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甲方交易行为符合证券交易所有关高频交易认定标准的, 属于高频交易。由此产生的差异化费用成本, 由甲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 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高频交易情形的, 除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相关信息外, 还应当报告:

- (一) 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
- (二) 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
- (三) 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 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 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 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不适用前款要求。

第十五条 甲方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 乙方有权加强监控、从严管理。甲方进行高频交易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 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拒绝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而给对方所造成实际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 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七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 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 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 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 甲方通过电话、书面任一方式及时通知乙

方，乙方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营业厅通知、网站公示任一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在通知对方后均需保留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未能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不予免除。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甲方委托、撤销甲方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乙方依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针对甲方程序化交易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双方已签署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且已生效。

二、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名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按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指定交易的代理机构，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上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上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上海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上海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其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乙方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乙方证券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第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甲方和乙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乙方提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第三条 甲方进行交易委托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确保账户中有足额用于完成交收的资金或证券，乙方有权在清算交收完成前对上述资金或证券实施冻结。若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交易委托。

第四条 甲方出现资金或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交收担保，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的有价证券，以及在特殊情形下乙方认可的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包括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

第五条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净买入证券或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甲方。

第六条 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对乙方交付证券或资金的义务，导致出现交收违约风险，且未按照乙方要求补足的，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向甲方进行追偿：

（一）限制甲方一切委托，并撤销甲方全部未成交的证券委托。

（二）强制平仓。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追索债权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违约后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乙方可以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应证券卖出，或用暂不交付的资金补购相应证券。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甲方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甲方；尚有不足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和接受了《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的各项内容。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协议及文件、办理业务等具有与纸质方式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甲方自愿通过登录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系统办理业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双方同意签署本约定书，双方确认：本约定书签订时，甲方已通过视频认证等方式确认本人身份，确认甲方身份后共同签署本约定书；本约定书签订并生效时起，甲方在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乙方规定须临柜办理的业务除外）时，既可以采用临柜方式办理，也可以通过乙方的华彩人生 APP、网上客户端等客户自助式办理终端方式办理。

第二条 本约定书生效后，甲方选择通过乙方的客户自助式办理终端方式办理业务的，应通过身份验证登录客户自助式办理终端，阅读并知晓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测评告知书及确认书、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协议书和合同）内容，同意文书内容后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书。双方确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书与在纸质相关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文书。本协议书签订前，如甲方已通过乙方的华彩人生 APP、网上客户端等客户自助式办理终端方式办理业务、签署相关文书的，视为双方均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书与在纸质相关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甲方此后无论何时签署本协议书，双方确认：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书均对前述已办理业务、已签署文书具备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的客户自助式办理终端的有关账户、密码、Ukey、数字证书等个人重要信息，因保管不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通过甲方账户及密码，或者 Ukey、数字证书等任一身份认证方式所做的任何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甲方选择通过乙方的客户自助式办理终端方式办理业务的，应配合乙方做好投资者教育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工作。

甲方在签署相关文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协议书或合同等；了解并知晓甲方的有关业务、收益、主要风险因素等内容后，结合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文书。甲方须及时关注乙方通过网络系统公示方式不时更新的有关业务、收益、主要风险因素以及相关文书等信息。

乙方应了解客户情况，揭示相关业务风险，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应当主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本约定书经甲方、乙方签署时生效。

（甲方须逐条阅读本电子签名约定书的内容，并着重关注采用“加粗”方式重点提示的内容。）

签署页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为方便您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开户，节省您办理开户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的时间，本公司将过去分散签署文件的方式改为本签署页集中签署，恳请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

本页为上述《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场外市场产品投资须知》、《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使用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页，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全部内容后慎重决定是否签署。

甲方承诺：

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上述文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条款，听取了乙方对于上述文书内容的详细讲解，特别是其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条款的说明，认同上述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自愿与乙方建立证券委托代理协议法律关系，同意上述《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场外市场产品投资须知》、《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产品使用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证

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相关文书。

本人已充分理解乙方揭示的风险和防范手段，知晓并理解“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和“投资股市，买者自负”的原则。

甲方：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印鉴）：

备注：自然人投资者请在甲方处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在甲方处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承揽人签字（仅限于见证开户业务）：

见证人签字（仅限于双人见证开户业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客户资料留存明细表

证件、资料名称			移交人	接收人	留存时间
自然人客户	必须留存	自然人客户代码账户开户申请表及开户确认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如有留存	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A ☐ B ☐ 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A ☐ B ☐ ☐ 投资者客户代码账户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客户	必须留存	机构客户代码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资者客户代码账户授权委托书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如有留存	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A ☐ B ☐ 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A ☐ B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